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30號

原告 黃陳碧霜

黃寶燕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威通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交付簿冊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「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文件資料備置於該公司處，並提供原告或原告選任之律師、會計師、以影印或查閱等方式抄錄、複製」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而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是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然原告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故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其所受利益之價額為何（並應提出該數額之依據）以確定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（請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：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1,000元；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100元；逾10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0元；逾1,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0元；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70元；逾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60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）。如原告無法陳報或未能陳報，致本院無從以卷內相關事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將按個別訴訟標的以165萬元定其價額，附帶說明之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俐

【附表】

編號	文件
1	被告公司章程
2	被告公司107至111年度股東會議事錄
3	被告公司107至111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
4	被告公司107至111年度股東名簿
5	被告公司107至111年度公司債存根簿
6	被告公司110年5月至111年12月之收支報表
7	被告公司110年5月至111年12月之財產目錄清冊及使用情形
8	被告公司未來營運計畫
9	被告公司107至111年度董事會議事錄
10	被告公司112年1至7月已聘用或未來擬聘用之經理職以上人員暨財務會計人員之學經歷